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51

项目名称：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家具等采购项目十标段

甲方：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人：镇平县中医院）

乙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镇平县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甲 方(采购方):镇平县中医院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梁健

联系电话:

乙 方(销售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27层2706室、27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FQLM5R

法定代表人: 宛延 联系电话: 18838986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以下标的货物:

#### 一、货物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中药饮片智能调剂系统 | 厚达智能 | HC-256 | 套  | 1  | 3583000 | 3583000 |
| 2  | 煎药、灌装设备    | 达人创新 | LHJYGZ | 套  | 1  | 500400  | 500400  |

|       |                        |      |                                |   |   |        |        |
|-------|------------------------|------|--------------------------------|---|---|--------|--------|
| 3     | 自动加水<br>药系统及物料<br>输送系统 | 厚达智能 | HC-JSSS                        | 套 | 1 | 310000 | 310000 |
| 4     | 自动药桶清<br>洗系统           | 厚达智能 | HC-YTQX                        | 套 | 1 | 350000 | 350000 |
| 5     | 辅助设备                   | 厚达智能 | HC-FZSB                        | 套 | 1 | 134600 | 134600 |
| 6     | 煎药控制管<br>理系统           | 厚达智能 | V1.0                           | 套 | 1 | 500000 | 500000 |
| 总计（元） |                        |      | 大写：伍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br>小写：5378000.00 |   |   |        |        |

## 二、付款方式

### 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

甲方在货物供货完成后，支付乙方合同签订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 3,226,800.00 元；质量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货款，即人民币 1,613,400.00 元；剩余合同签订总价款的10%，即：537,800.00 元在质保期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3601634760

### 3. 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税率：1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货款前，乙方有权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 三、交付及运输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3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免费送货  
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及甲方授权接货人： 采购人指定地点，接货人：。

3. 签收方式：甲方/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中指定的接货人应在货物签收单上  
签字或盖章。

甲方/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中指定的接货人无故拒绝在签收单上签字或者拒  
绝将签收单给乙方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视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且到货时间以物流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

(2) 收回货物，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发货及运输到指定目的地，但乙方只负  
责常规运输之运费。若遇特殊情况，需在非工作日发货，以及空运加急运输、  
要求指定时间到的，运费由甲方自付。

### 四、验收及异议期限

1. 初步验收：甲方须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二十四(24)小时内对产品外包  
装、外观、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如有破损、变形、数量、规格型号不符等  
异常情形(由海关、商检例行查验造成的包装破损除外)，应拒收并书面通知乙  
方，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初步验收，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如甲方已在签  
收单上签字确认，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除质量问题外事后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2. 质量验收：

2.1 甲方签收货物后 20 日内, 应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有异议后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如甲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提异议或者逾期提出异议, 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因质量原因拒收货物的情况仅包括货物有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甲方可在收货后7日内并经乙方确认后,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退换。

2.2 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损坏的, 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4. 甲方知晓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异议由生产商/制造商负责对货物维修或更换。

## 五、安装及售后

甲方知晓货物的安装(如有)、培训或售后服务由生产商/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完成。甲方知晓对于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的货物, 生产商/制造商负责更换, 并重新组织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自发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 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货,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值的 1% 作为违约金,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乙方可在甲方已付的任意款项中扣除。

5. 验收合格后, 因甲方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可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资金到位后, 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 如因下列原因, 乙方有权推迟交货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最终用户安装场地不符合安装要求, 造成乙方无法交货或无法按约定期限交货的;

(2) 因货物生产商/制造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货或按期交货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双方确认, 非经货物生产商/制造商确认的行业标准的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

(4) 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导致乙方不能交货或按期交货的。

#### 七、代表人条款及送达条款

1.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 甲方指派梁健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授权代表人

2. 乙方指派梁健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授权代表人。

3. 本合同中甲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告知函等文件以乙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 导致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乙方授权代表人、合同经办人以及乙方所有员工, 无权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 无权个人对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甲方付款时间及发生延期状况是否属于乙方原因的说明, 无权确定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与时间, 无权确认甲方交付文件是否合格及其他与非合同正常履行事宜。对上述内容的确认, 需要乙方盖章对外予以确认, 除此其他确认形式无效。

####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当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120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用电报、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

## 九、廉洁合规

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合同相对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 十、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原告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的，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3.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一 份。

甲方(盖章): 镇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健

王照霞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仪医疗健康(河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正

2025年10月13日

